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定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p> <p>(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有關之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p>	<p>14,032,177,235 (99.99%)</p>	<p>56,000 (0.01%)</p>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票數超過 50%，決議案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73,715,441股。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披露，買方及其連繫人擁有708,963,376股股份（即股東之投票權總數約3.72%）之權益及其全部投票權。由於買方及其連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會，並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364,752,065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28%。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需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